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承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49號、第296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至同年10月26日間某時，以不詳方式，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01 二、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調查時固坦承本案帳戶係其
02 所申辦，惟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是存款及薪
03 資轉帳使用，我將本案帳戶之密碼寫提款卡上，而我老闆於
04 112年11月間要匯薪水給我所申辦的另一個帳戶，但無法匯
05 款，我老闆即以訊息通知我不能匯款，我才發現本案帳戶遺
06 失，我就立刻去掛失，本案帳戶應係於112年6月至同年11月
07 間遺失被別人拿去使用等語。經查：

08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乙情，為被告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09 時所坦認，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而詐欺
10 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
11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陷
12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13 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等情，業據證人即告
14 訴人朱天愛、王○芹、高小雅、林憲儀，證人即被害人余姿
15 瑩、黃雅萍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朱天愛提出之轉
16 帳交易成功截圖、Instagram對話紀錄；告訴人王○芹提出
17 之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被害人余姿瑩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
18 請書、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黃雅萍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 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高小雅提出之中國
20 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及本案帳戶之歷史交
21 易清單在卷可參，是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遭犯罪集團用以
22 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之事實堪以認定。

23 (二)本案帳戶為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4 1.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25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26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27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28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29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30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31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01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02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03 間接（不確定）故意。又按刑事訴訟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
04 據資料，無論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倘已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
05 懷疑而得確信真實之程度，即得憑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最高
06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63號判決意旨參照）。金融帳戶攸
07 關個人之財產及信用，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
08 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如輕易交付
09 不熟識之人，帳戶內之存款即有可能遭人盜領或被犯罪集團
10 利用為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況就詐騙集團而
11 言，倘非確信取得之金融帳戶不會遭原所有人申請掛失或註
12 銷，絕不會甘冒犯罪所得遭凍結無法提領之風險，而使用遺
13 失或來路不明之帳戶之理。

14 2.觀諸本案帳戶於112年2月至同年10月26日間，全無轉帳使用
15 等交易紀錄，帳戶內餘額僅新臺幣（下同）1元，直至112年
16 10月26日10時9分、11分許分別收受985元、85元，旋即又於
17 同日10時11分許轉出1,185元，再於隔日即112年10月27日13
18 時44分許用以收受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陳獻儀之款項，此
19 有本案帳戶交易清單在卷可查，是以前揭本案帳戶遭使用之
20 情況，可見於112年2月後，被告即未再使用本案帳戶，直至
21 112年10月26日本案帳戶先有小額金錢轉帳之紀錄，於隔日
22 起即開始使用於收受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騙款項所用，此
23 情核與一般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人多會提供不常使用、
24 帳戶內款項所剩無幾之間置銀行帳戶，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
25 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相合，亦與詐欺集團成員於使用人頭帳
26 戶提款卡前，會先為小額轉帳之測試行為，以確認本案帳戶
27 可否正常使用之情相符，堪認被告有於112年2月至112年10
28 月26日間某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9 3.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轉帳交易失敗之擷圖為證，惟
30 細繹該被告自行提出之擷圖內容，該擷圖僅顯示於112年11
31 月16日18時6分許轉帳失敗（失敗原因：轉入單位檢核該轉

入帳戶發生以下情況：無此帳戶、帳戶已結清），而被告早於112年11月12日16時16分許即以電話口頭方式掛失本案帳戶提款卡，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0日儲字第1130014335號函在卷可考，是被告上開所辯其老闆提醒帳戶無法匯款因而發現本案帳戶遺失等節，與客觀事證不符，尚難採信；況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為防止他人取得帳戶盜領存款，理應會妥善保管提款卡，且應避免將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共放一處，以防止不慎遺失時，自己帳戶內之存款因而遭人盜領，而被告於偵查中已能即時答覆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為「00000000」，是被告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既已牢記在心，又何必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否則一旦遭他人取得提款卡後，豈非任人輕易提領帳戶內之存款？故被告前揭辯稱其之提款卡遺失等語，顯與常情相違，實難採信。

- 4.審諸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難認其係基於信實可靠之信任基礎而將本案帳戶供為他用，參以本案帳戶於詐欺集團取得時存款餘額僅1元，業如前述，縱因供犯罪使用，亦無損於被告存款權益，足認其對於本案帳戶交付不詳身分之人，進而淪為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工具之結果，確有預見並予容任發生，被告主觀上有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綜上，被告所辯無足憑取，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01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02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03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04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05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06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07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08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09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10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11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12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13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4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6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7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18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
23 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4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
27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8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9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30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二)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王○芹，於受騙時雖為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其於警詢之供述在卷可參，惟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非向告訴人王○芹實際施用詐術之人，卷內亦查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王○芹係未滿18歲之少年，自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行，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併辦部分

聲請意旨雖未論及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林憲儀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即113年度偵字第10463號移送併辦部分），然此部分僅係增加詐欺告訴人之人數，與聲請意旨所指附表編號1至5之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1 (五)量刑部分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3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04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05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06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07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
08 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9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所示無前科之素行、其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賠償附表所示之
11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分毫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6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7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1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1 關規定。

2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23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4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5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7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28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30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31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匯入款項之洗錢標的，僅剩餘2,303元且業已轉列為郵局之其他應付款，並未辦理返還，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等情，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8日儲字第1130070092號函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至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轉列為郵局之其他應付款而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陳正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告 訴 人 朱天愛	詐騙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1月10日起，透過Instagram通訊軟體向告訴人朱天愛佯稱：中獎需匯款等語，致告訴人朱天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2日15時21分許	2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649號
2	告 訴 人 王○芹	詐騙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1月10日14時50分許起，透過Instagram通訊軟體向告訴人王○芹佯稱：中獎需匯款等語，致告訴人王○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1日15時32分許	4萬9,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649號
			112年11月11日15時35分許	3萬7,000元	
			112年11月11日15時40分許	1萬元	
3	被 害 人 余姿瑩	詐騙集團某成員自112年9月12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被害人余姿瑩佯稱：可註冊永恆股市APP投資獲利等語，致被害人余姿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8日10時49分許	1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649號

(續上頁)

01

4	被 害 人 黃雅萍	詐騙集團某成員自112年9月10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被害人黃雅萍佯稱：可下載第一證券投資股票軟體投資獲利等語，致被害人黃雅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7日10時43分許	20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1 649號
5	告 訴 人 高小雅	詐騙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1月8日17時許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告訴人高小雅佯稱：抽獎需匯款等語，致告訴人高小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2日15時35分許(聲請 意旨誤載為17時 35分，應予更正)	2萬4,250元	113年度 偵字第2 968號
6	告 訴 人 林憲儀	詐騙集團某成員自112年8月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告訴人林憲儀佯稱：可註冊富連金控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憲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7日13時44分許	35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1 0463號